**【2024】-WG-1178**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警示带年度入围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4年10月12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1 | 项目名称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警示带年度入围采购项目 | | |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4 | 招标内容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警示带年度入围采购项目 | | | |
| 5 | 最高限价 | 0.8元/米 | | | |
| 6 | 交货期 | 交货期为中标签订的合同生效后供货通知送达之日起10天之内 | | | |
| 7 | 样品 | 警示带150MM一段，随标书一同送至招标中心 | | | |
| 8 | 服务内容/服务承诺 |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 |
| 9 | 服务地点 | 招标方指定的地点 | | | |
| 10 | 招标单位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 | | |
| 13 | 答疑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三天 | | |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址 | 扬州市文汇东路247号 | 地点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307室 |
| 16 | 开标时间 | 时间 | 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地址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 17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
| 18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9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文汇东路249号  电 话：0514-82980012联系人：朱华卿 | | |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项目说明：本次项目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警示带年度入围采购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本项目由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第一为入围供应商。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年内的任何时间招标人根据需要向入围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入围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响应采购品目、数量要求供货。

1.2 招标内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警示带年度入围采购项目。

1.3交货时间：中标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自收到需方电话通知或传真后10天内将产品运抵需方指定的使用现场，交付使用。

1.4入围有效期：3年

1.5 交付地点：扬州指定地点

1.6 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

1.7入围供应商家数：1名。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4.2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必须拥有制造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代理人须具有针对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3投标人可以是代理商或制造商。

1. **货物规格要求：**

管道警示带的国家标准应符合《GB/T 23448-2009 地下管线标志标识》。

材质：PE编织覆丝

规格型号：宽：150mm和200mm、厚：13丝

须敷一根金属丝可探测

**三、投标须知：**

1、投标单位应根据清单货物名称数量及要求等分别报价，此报价为货物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包含税务局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价格。

2、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的，视为废标）：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

2.2.1 如为生产商，须提供其为生产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2.2.2 如为代理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2.2.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2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①投标函(原件)、资格声明(原件)。②资格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等各种证书。（凡以上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2.3 投标人须具有本招标项目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能力、业绩，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在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同类货物的供货业绩。

2.4 提供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正本中应为原件）：

2.6.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6.2 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满的；

2.6.3 2020年1月1日以来存在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行为的。

2.6.4 近五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通报批评、重大事故等问题。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提供正品承诺书。

3、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必须经得起陆上,水上的运输，卖方应对包装的所供货物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卖方负责提供所有的包装（注明免费）。

4、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供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必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4.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4.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4.3投标截止期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4.3.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4.4.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5.3评标准备

5.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5.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5.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4初步评审

5.4.1 响应性评审

5.4.2 算术错误修正

5.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5.5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1投标书未加盖单位法人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5.5.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5.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5.5.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5.5.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5.5.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6.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6.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5.8.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5.8.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5.8.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8.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8.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8.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评标细则（满分100分）**

**总则**

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时，对所有评委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按百分制评分，其中商务评审为62分、技术评审为38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评审得分（满分60）**

**1、报价评审得分**  　 **（满分50分）**

A．报价得分（满分50分）：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基准价得满分50分，其余投标人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人评标价每高基准价2%扣1分，每低基准价2%的扣0.5分，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销售业绩得分 （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2021年-2024年同类货物销售业绩情况，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二>、技术评审得分（满分40分）**

**1、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和响应性（满分6分）**

（1）有技术参数响应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货物、功能服务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情况打分。所有技术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6分。

**2、技术方案 （满分19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功能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制造工艺、外观、质量、性能及技术指标、所使用的材质、运营成本、寿命、可靠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货物的制造工艺、外观、质量、整体结构合理性（12分）

（2）货物的运营成本、寿命、可靠性、实用性等（7分）

**3、实施方案 （满分15分）**

针对本项目供货、运输、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清晰完整，具有针对性、具有实际操作意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考虑充分非常齐备的，得15分；

方案较为具体，有针对性的，得12分；

方案缺漏、可操作性一般的，得9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5分；

其余不得分。

**七、定标**

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1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7.2排序原则：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合同模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警示带年度入围采购项目**

出卖人：

买受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就买受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警示带年度入围采购项目的买卖，经招标投标程序并协商一致，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入围有效期3年，入围有效期满后，招标方将重新对年度采购进行公开招标。为保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在年度合同期满后至重新定标前，原入围投标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保证招标人的材料供应需求。

入围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一条 标的物、单价

注：所有采购货物的价格为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运输、卸货以及在此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出卖人负责。入围年度内，买受人根据己方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与出卖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签订若干单项采购合同。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检验

1、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2、出卖人供货时应随货附有本批次的检验报告、质保书、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供买受人检查。

3、检验：

(1)买受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派人驻厂监造或到厂抽检原材料和已制成的成品，出卖人应予配合并提供方便。

(2)买受人有权对送达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抽检不合格的，除全部退货处，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出卖人承担，且抽检费用也由出卖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出卖人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买受人的技术要求，出卖人对出卖的标的物在质保期内承担质量责任，质保期限从出卖人货物送达买受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42个月。

(2)在买受人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标的物质量问题由出卖人承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发生的非出卖人标的物质量事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条 供货时间及方式、地点

1、出卖人应根据买受人通知要求的具体供货规格、批次及时间及时供货，并保证在买方供货通知送达之日起10天内完成供货，不得影响工程进度，若因投出卖人原因造成施工延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出卖人负责，每天损失按单项采购合同总价0.5%计算。

2、交货方式为出卖人送货至买受人指定的施工现场。

3、标的物在施工现场卸货后经买受人检验合格并签字后视为该批次交付完成。

4、出卖人所供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的品牌、质量一致，不得委托其它单位代加工，一经发现即取消中标资格，有权解除合同、追偿全部货款、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货款支付及其结算

**1、入围年度内单项采购合同签订后，出卖人按买受人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货物送达买受人仓库或指定工地。经买受人验收合格后，买受人自收讫出卖人开具的全额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本批货款。**

2、标的物总额的结算：按买受人实际验收数量与相应规格型号的单价相乘后相加计算。

第六条 出卖人的安全保证义务

货物在生产、运送及装卸货过程中，出卖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于出卖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在买受人使用合同标的的全过程中，出卖人应及时响应买受人的质量要求，必要时应无偿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2、在使用过程中的意外情况，经买受人通知，出卖人应保证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质量保修期内出卖人实行“三包”服务。买受人使用之后出卖人应按投标书承诺，确保良好的售后服务。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本项目为年度入围招标，入围有效期为三年。在入围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的入围单价即为单项采购合同执行单价。

2、为保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在合同期满后至重新定标前，出卖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保证买受人的材料供应需求。

3、买受人定期对出卖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如出卖人在合同期间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将根据买受人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必要时则解除合同、降低信用、取消合作资格等手段，维护己方权益。

第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买卖的洽商、变更等协议；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招标响应文件。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标准，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单项采购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

2、出卖人拖延供货超过7天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单项采购合同，并追究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出卖人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所造成的损失，出卖人按实际损失额的大小承担赔偿责任，买受人可直接在出卖人的货款中扣除，超过质保期时，买受人有权以其它方式另行追偿。**

2、出卖人不能及时供货或因质量问题影响买受人生产活动的，每推迟一天，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该批货物总额0.5%的违约金，买受人的损失费用超过违约金时，买受人有权继续主张。

3、若因出卖人原因造成供货延期7天以内，出卖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买受人损失，每天损失按该批货物价格总额的0.5%计算；若因出卖人原因造成供货延期超过7天的，出卖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买受人损失，或者买受人可解除单项采购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未履行合同总额30%的赔偿金。

4、买受人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该批次货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对方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单项采购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买受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廉政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买受人执肆份，出卖人执贰份。

出　卖　人： 买　受　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附件：**

**廉政协议**

买受人（简称甲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人（简称乙方）：

为加强采购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市场的秩序，确保标的物质量。经协议各方协商，现就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日杂抢修零配件年度招标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协议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材料招标采购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材料设备供应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合同价款的1%追究乙方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政合同作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平焊法兰及盲板供应商年度招标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此项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汇东路249号 地 址：

联系方式：0514-82980069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书及其附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

2.营业执照副本

3.授权委托书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质量保证书

2.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如有）

3.货物组成（供货范围表）

4.投标货物规格响应表格式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

7.经营业绩

1. **投标书及其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货物及一切相关的服务，投标价为（币种及金额） 。

2.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之后的天内交货。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警示带年度入围采购项目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品牌** | **限价（元）**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警示带 | 150MM | 米 |  | 0.8 |  |  |
| 2 | 警示带 | 200MM | 米 |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元 | | 人民币（大写）： | | | |
| 价格条件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2、此表一式两份，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装入正本袋中。

3、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上述价格为标的物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包括标的物出厂价、运输费、包装费、卸力费、运输损耗、劳务费、抽测费、保险、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安全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运输、卸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

（注：投标人简要历史、生产的主要产品或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所属集（财）团等）

2.营业执照副本

3.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质量保证书
2. 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

3．生产资质证书 4.投标货物规格响应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书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与否 | 说 明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度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书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与否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6.服 务

注：1、投标人可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情况。

2、须提供培训、售后服务等详细计划，包括时间、人员等安排，及须买方预先做的准备工作等（如有）。

7.经营业绩

（注：投标货物的制造及销售业绩，提供近三年同类货物的规模及销售情况，以及在用户名单、联系方法、合同复印件等。）